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18—028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经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起继续停牌。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物流”或“标的资产”），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诚通”），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涵盖供应链物流服务、干线运输与多式联运、仓储与配送等的综合物流服务。

（二）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方式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构成重组上市，具体交易方案正在沟通论证过程中。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开展了积极协商和论证，并不断完善相关细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相关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将尽快确定交易方案，并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四）标的资产尽调、审计、评估工作情况

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对标的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中国物流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诚通，本次交易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审批意见。目前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尚未向国资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文件，公司及有关各方将与相关部门保持持续沟通。

二、延期复牌申请情况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为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在重组相关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